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千芳
電話：5522729
電子信箱：ylhg531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072715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台端等7人擬申請自行辦理斗六市林頭段1389地號等
土地市地重劃暨發起成立「雲林縣斗六市自辦市地重劃區
籌備會」申請核定1案，經審核符合規定，本府准予成立，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等7人107年8月10號日申請書。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
「自辦市地重劃，應由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圖及其於該範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前項發起成立籌備會，應以發起人數逾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十分之三，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之同意行之。……」今台端等7人共同發起成立籌備會，並檢附有關書圖文件申請核定，經審核結果符合前開規定，茲予核定籌備會名稱「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為「黃偉倫」、籌備會聯絡地址「雲林縣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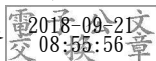
斗六市榮譽路52號」。

三、貴籌備會核定成立後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9條、第9-1條相關規定辦理重劃之相關任務與工作；另本案市地重劃範圍請依已公告細部計畫圖及樁位圖套繪地籍圖資料，以釐清開發計畫範圍。

四、副本抄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縣斗六市公所及本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嗣後該籌備會為自辦市地重劃需要，須向貴單位申請有關資料及申辦相關事宜時，請惠予配合辦理。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黃偉倫君)

副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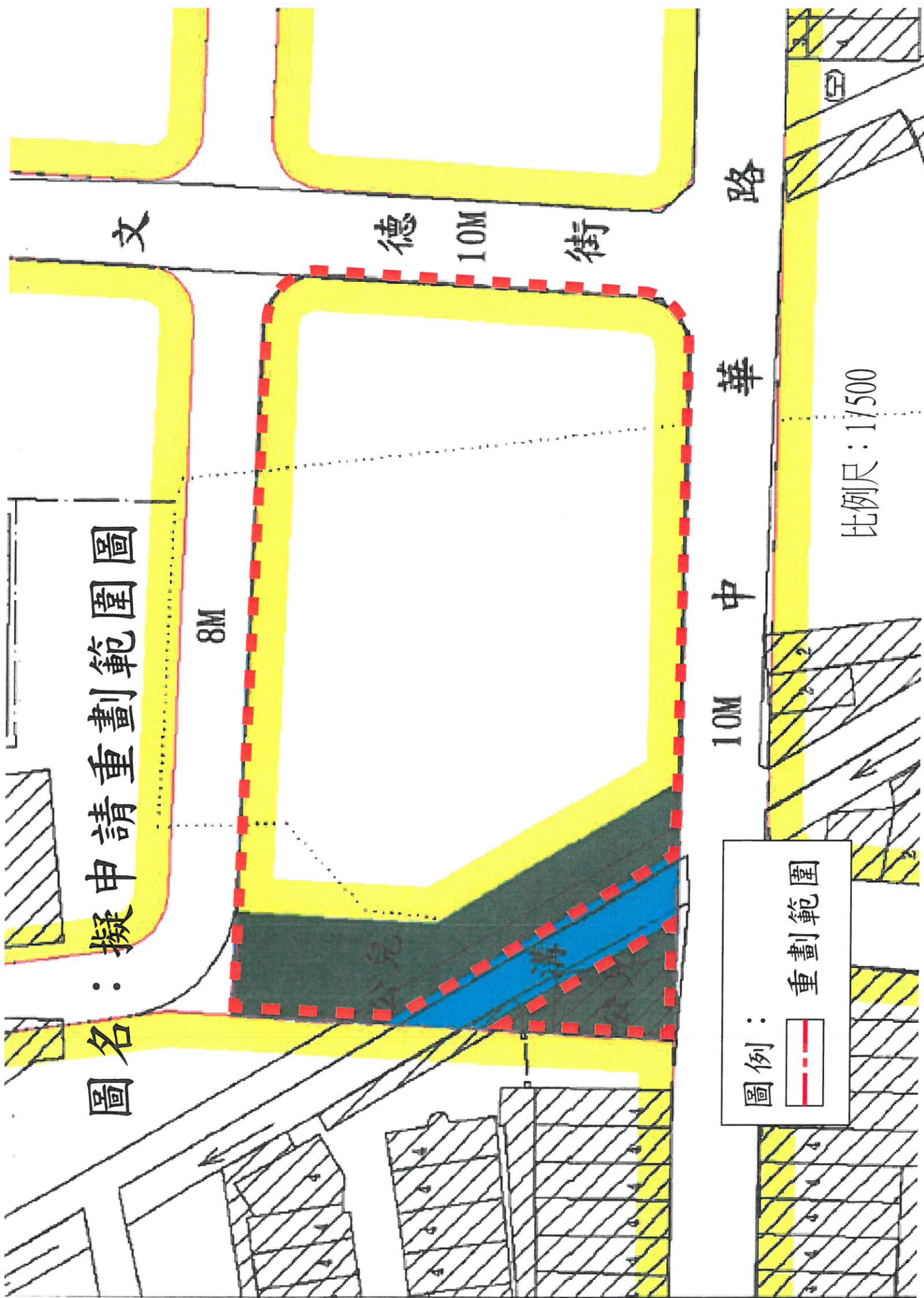


圖名：擬辦重劃位置圖

圖例：重劃範圍

重劃範圍

圖名：擬申請重劃範圍圖



圖名：擬申請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